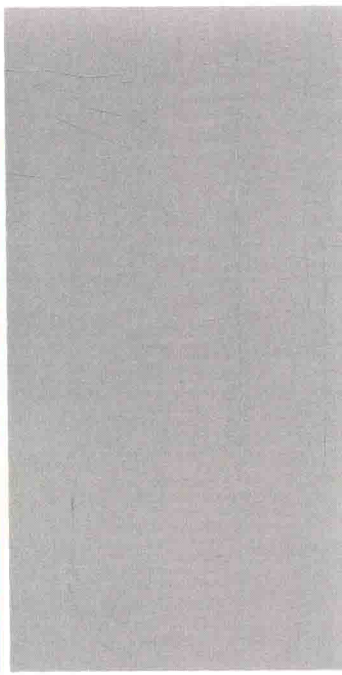




当代中国最具实力中青年作家作品选
山川心史三部曲

三 汉 口

泥马度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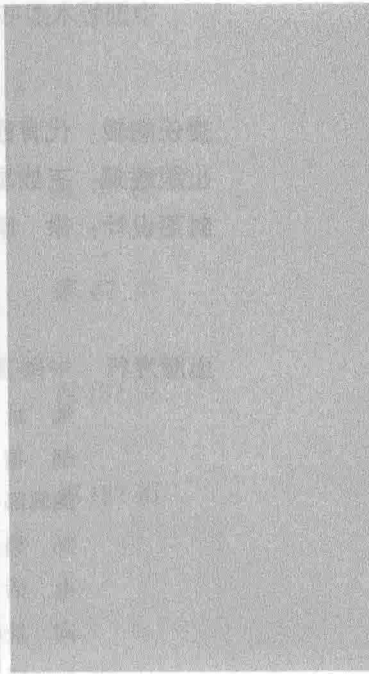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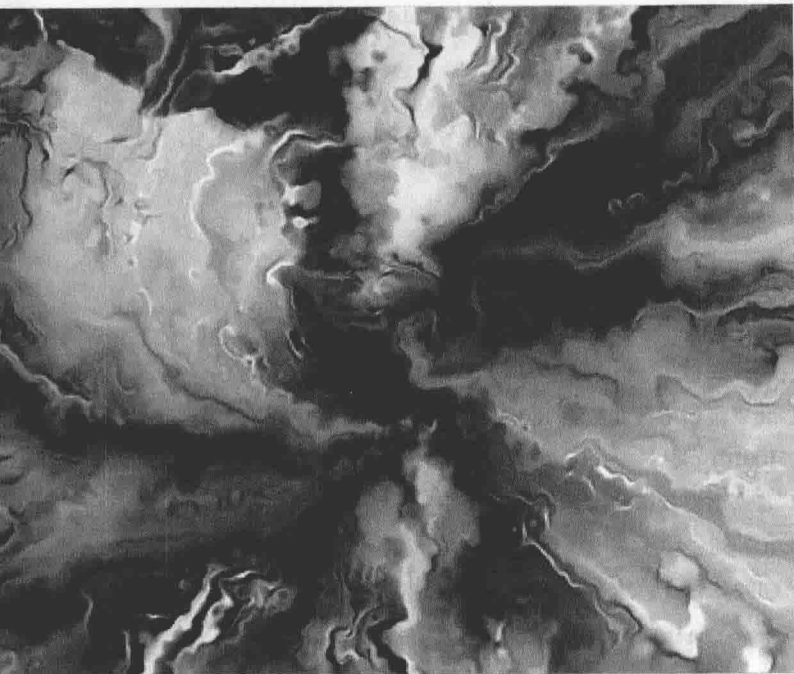


全
民
精
品
文
庫

当代中国最具实力中青年作家作品选
山川心史三部曲

三 汉 口

泥马度 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三汉口 / 泥马度著. —北京: 中国言实出版社,
2017. 8

(山川心史三部曲)

ISBN 978 - 7 - 5171 - 2529 - 7

I. ①三… II. ①泥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95244 号

责任编辑: 代青霞

出版统筹: 王战星

封面设计: 徐 晴

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

邮 编: 100101

编辑部: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 1 号

邮 编: 100088

电 话: 64924853 (总编室) 64924716 (发行部)

网 址: [www:zgyscbs.cn](http://www.zgyscbs.cn)

E-mail: zgyscbs@263.net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规 格 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 14.25 印张

字 数 240 千字

定 价 42.80 元 ISBN 978 - 7 - 5171 - 2529 - 7



目 录

无岸之汉

上部	无岸之汉	//	第 1 页
中部	萎缩的彼岸	//	第 67 页
下部	故道	//	第 137 页
结尾	缠	//	第 187 页

上部

无岸之汉

彼得，我告诉你，今日鸡还没有
叫，你要三次说不认得我。

——《路加福音》

1

三十年后，我才想回到故乡，好像是我出生的岸上。

一路上没有一个人影，时而沙尘漫天，时而风和日丽，我忐忑地开着越野车仿佛一位躺在老马背上归乡的老军。仿佛行驶的是一条没有时间也没有空间的隧道，要去的村庄，仿佛就是海市蜃楼。地图上是绝对没有的，导航也是无法指引的。

这暗符我的心情，我内心需要这样的还乡。故乡就像一个流动的土丘、沙丘的混合物，它如今撞开我的心，就要流到我的面前了。

我内心依然只有一个春情澎湃，就像两个人的爱情，不希望碰到任何一个外人。那个人不在了，就只有自己和影子在前行。

高原在轮子下滚动。车轮是黄土翻滚的一片烧制成形的陶土，我则像一个瓷器，将至的村庄则好像瓷上画，要烧制上去一样。车轮，像四个变形的太阳被焊接在一起，变成四季离开这里，又执意路过这里。

我回来做什么呢，三十年沧海桑田，斧柯是烂了还是发芽了，但内心依然留有锋利。所有的伤口宛如排成箫孔，被一阵阵风沙吹动，我心如玉，高原如困兽。

这么厚的黄土，你想象是怎样被风堆积的，像百米高的土墙。这座土墙竟然如此广袤，对于不计其数的人来说无边无际，比黄海更深不可测，汹涌澎湃。

它们一颗颗地站住，像五千年不倒塌的黄土老屋，竟然养育出一个黄色的文明，诞生出最让人惊心动魄、神话般的历史。

这是高原之上的高原，千里山丘都作了土，均匀埋葬在下面。像铁鏊上摊好的馍，无数生灵是糊糊。

这些无数黄土浪花，像瀚海翻腾在原来的河山上。它们聚散有时，这里不是它们的家，像一条大河有四个岸，它们躺在四岸的河床上像躺在热锅上，比水有更猛烈的流向。土地川流不息，我们竟然在这上面醉生梦死，乃至野心勃勃，像地老虎、土鳖、穿山甲、蝼蛄那样活了多少辈，多少代。

无风三尺浪，土终生都在头顶上颠簸着，洞穴再宏伟，总觉是个窟。我从

小就不喜欢这东西，心生恐惧，感觉窑里的人终生不会离开黄土半寸，像固定烧制的粗细的陶器；像鱼对水那样依赖，局限。人活得连蟾蜍、蝌蚪的轻松自如都没有，人生滞重得像巨大的累赘。

时间的赐予，而我们居于最下游，江河日下最零乱的地方。

这是多么大的恩典。

灵河带来西方世界的土，风带来世界屋脊北坡脚下连绵的土，光把石头、砾岩化成营养丰富的颗粒像漫天黄面刮到这里。这里是最肥沃、深厚的区域之一，是像地母最柔软丰腴的腹部。

河流之上还有河流，森林之上还有森林，万物禽兽之上还有无数生灵。旧的河流埋下，新的河流诞生，而万里河流穿越所有世界、世纪流到现在。但她却被染黄了，好像她运来一座新的高原。

黄土源源不断地来，又源源不断地走。这里好像注定是一个驿站或将废弃的中转站。

大河为什么将带来的厚赐都带走呢，要把整个高原上的黄土带走，只剩下千沟万壑纵横驰骋，像被绑架作人质的妇女的面部，被乱刀划割，蹂躏后丢弃。这里是什么激惹了神灵，天怒人怨？

这原是天造神设的黄土高原，完整一体的自然的杰作。从黄河的上游而来，在长城沿线之南，东边的疆界是太行山，南边被秦岭挡住圈定，成为黄河文明的上中游腹心之地。水和土源源不断地输送到这里，像心脏丰沛的供血，郁郁苍苍长成这里的铜墙铁壁一般的王气。黄土和水像充分搅拌好的人乳牛奶，覆盖这里，发育着农耕文明。

游牧民族无论多么凶猛都是一一在这里败下阵去，千年万载地失败，却如阴影笼罩着。

物极必反，物换星移，河东转河西，乾坤为何发生倒转？

水和土成为不共戴天仇敌，水土相克，水最终战胜了土，将黄土掠夺而下。最终黄河也像中疫的病体，悬挂在下游的半天腰，迷茫无道，徘徊复徘徊，穷途末路。像将死的神，河床里住满魔鬼，水妖，精怪。像暴力的集合体，集结号，撞破所有的堤岸，奔过屋顶，奔向炊烟，将人的床变为河床。同时饥荒和战争汹涌，河水仿佛流满不幸的种子，滚下祸乱无常的根苗。但水原本是上善若水，现在流成这般田地。水是生命之源，一切都不能没有水，就像人类不能没有时间。

岁月的河流像被放入蛊，撒上了毒一样，每一次泛滥，都是沧海桑田的乾

坤倒转，人头和浮尸游魂在大地上漂滚，那些恐怖的记忆，深深地印入一个民族的精神深处，每一个人的心灵深处。

高原被一吨吨地搬移，沉积向下游，像无边的树瘤悬置在半空，像流动起来的黄土坟穴。下游的河流被吞噬，家园在黄土里变形，走样，惊魂不定。彼岸被肆意更改，就没有一条岸了。

大地被河流切割，下游既找不着大海，也上不了高原，开始像黄土高原那样漂泊无定。

河流变了样，像河伯中了魔法在地翻滚。绕过村庄的河流就叫无定河，它很早就漂泊不定，河水漂起的骨头，有多少来自南方戍边的，成了南方春闺里永远不能醒来的春梦。而肃杀万物的秋冬总会降临，白茫茫的积雪不再融化，季节的轮回终止，谁能还我河山，谁就是春季的英雄。山川会反复失去的。

有这样的河和黄土高原的相克相掠，形成心腹之患。

我的村庄叫黄龙堡。

坐落在一条山脉的余脉上。这条山脉挣脱黄土的掩埋，保持完整的山形，探出一座座山头。而这余脉就大部分沦陷在黄土里面了，但刚好还露出一一点山尖。这更加重了耕耘的难度。有时犁着地一不小心就犁到底下的山尖了。

下面的山到底长得啥样，无非是石头而已，但犁到的石头有的还呈形，还有的像玉质，总之都作了土。

村庄里的大姓是李，但明显分成两部分，被一道原本有水但早已干涸的河流分成东西两个自然庄。我们是西边的李，陇西堂的，是李世民的后代；庄东边也姓李，他们迁移自李继迁寨，明显存留党项等族的血统。他们续的谱能和李自成攀上关系，续上亲属。村庄另外还有一些佟姓，是第二大姓，聚集在东庄。

村庄的统治权从清朝时，就牢牢被东庄控制，先是佟姓作为村庄统治者，后来是李自成遗留的本家。打我记事时，支书就是李自红，大队长就是佟耀狼。

李自红在县中读高中，那是庄里最风光的后生。在高中他就乘风破浪，跃立潮头蹿升为古书古戏中的红脸大将，但一朝势败，风卷残云，他被打回黄土老堡。失势的其他同学，有的去当民办教师了，有的……他横下一条心回到堡里当上青年书记。

逃过几度风雨几度劫，东方不亮西方亮，他扎根荒坡穷梁，开辟出了梯田，领着一支青年突击队，培育了一株小米王，各地前来参观的人络绎不绝。没几年光景，恰逢老支书退了，他就接了手。

他从此在黄龙堡建立了他的“王朝世系”，西庄的李姓干部一个个被剔

除，连生产队长都是东庄的，这就排除我们西庄人与上面的一切联系，而成为孤堡。这个过程是残酷的，两下形成仇敌，但西庄一天天衰弱气消下去，先是控制粮食，到后来实行计划生育，西庄就更加萎靡不振，出了不少向东庄巴结讨好的狗腿子。

李自红越来越红，时时处处要做典型，这么一个穷苦得掉蛋的偏僻所在，他几十年如一日要掀起排山倒海的气势——越是冬天越力争上游。他自己白白净净的，来自县学，但仿佛有使不完的劲头，领头苦干。他最恨的就是黄龙堡底下山岭太低，没有让他有像大寨那样的用武之地。所以，他指挥的事业，就是将上面的厚土一层层扒下来，抬土填壑造田。整个岁月都处在无边的创造冲动中，处于开天辟地的凌云壮志之下。

多少人累得吐血，我父亲就是积劳成疾，落下一身子病。但没有人反抗，只得咬牙挺下去。山山岭岭似乎都是这个样子，而黄土堡是最狠的。黄土下的山岭硬是露出头梢，脖子，这样黄土堡的农田也像围山造出的梯田一样。

样板梯田，一圈圈造好了。沟壑造田，都造好了。好像半天腰上造出神话，全县前去参观学习，但一场夏季的暴雨就将一切都冲走了，淌进漂忽无定的无定河，冲进黄河，跑到爪哇国去了。

李自红到底是读过书的，有的是办法，他想出了围沟堵壑造拦水大坝。见口子就堵，想把水留在堡里。

黄龙堡就是由十九条沟壑组成的村庄，地无三尺平，人无半两银。在这里没有不是倾斜的，村庄建在倾斜的土腰子上，不是朝上就是朝下，平着走都是没有的事。

这里永远没有平衡。万物都像流水洪荒席卷过。

没想到坝建好了，但来年的暴雨更加猛烈，从沟壑上从天上倒下来，汇聚着汹涌的黄土，冲过堤坝。刚刚立起的村庄级别的小坝如何禁得起洪峰的考验，短暂地让洪水停留，像吸根烟的样子，水在不停地上涨，就天崩地裂一般没了踪影。

堤坝垮掉时，却带走了我的奶奶。那一年是贱年，我们家尤为贫寒，家无粒粮。听不得孩子的嗷嗷待哺，奶奶夜里铤而走险，去屋棚不远的公家地扒洋芋果子。洋芋长势很差，想扒到成形的洋芋并不容易，奶奶翻了几棵洋芋秧子，刚扒出一个救命的洋芋，就被发现了。看守洋芋的退伍兵手里端着枪，奶奶撒脚狂奔，手里的洋芋蛋瞬间脱了手，她像被烫得要命。她气喘吁吁跑回家，心想这下完了，她成了偷洋芋的破坏分子。天没亮，惊魂未定的奶奶就被李自红命令人抓

到大队部，锁在一个小黑屋里。我爷爷守在屋外边，正在这时山洪将大坝冲开。我爷爷叫天不应，叫地不灵，眼睁睁看着洪水漫过小屋，我奶奶没了踪影。幸好我爷爷水性好，腿脚利索，从洪水边逃得性命。

这是深仇大恨，我们与李白红家有了人命的世仇。黄土下埋的一个比鸡蛋还要小的小洋芋蛋子，比地上的人命还要大，还要重要，不容耕种人去采食。它在土里存在的形式，好像是尊神，不容侵犯，只能分配领取。这些土地好像河流一样悬置在空中，凶年寸草不生，寻常年间以最可能的低产，却夺走了我奶奶的性命。而多少年后，土地回到承包人的手中，洋芋堆成山，吃不完卖不动，又烂在地里，长着毒芽。万物在两个极端里来回运动，没有人能找到平衡、准星。

黄土比洪水的流动更迅猛，更长远，更持久。

不管是火还是水，都是它排山倒海的号角、指令。

那是老天爷最失权威的岁月，人定胜天把老天都喊得塌了。天塌了，在火烤炉蒸的酷夏，天真的像塌了一般，一年雨水都集中于此，倾盆而下。顺着千沟万壑而下，像一条条泥龙下山，能带走的，它都带走了，能收拾的，都收拾干净了。滋润万物生长的雨水成了利刃，在破碎的大地如泥龙出海，切割着搅碎着这里的人间。

这之间，没有缓冲的余地。

原始森林，自生的树林，都被开垦成田野。农耕文明覆盖它，将草更是视为眼中钉，拔出来。而庄稼随着季节轮回，生长，收割。收完的庄稼地再开垦，土地没有休养生息的机会。而农业需要消耗大量水分，吸干黄土高原本来就像租来的乳汁。草地的根，森林的根，都可以有万年长，而农业的根，只有半季。

农业越丰收，农田越是透支，农田越开垦越是虚妄的果业。久而久之，高原的植被被破坏殆尽，高原没有了根，像黄土一样被风吹来吹去。

人却成为最顽强的一种植物，集体地扎下根，要将脚扎成泥土的一部分，从流动的黄土里，灼热又寒冷的黄土取粟割麦，收豆播谷。

2

这是穷荒的谷底，像进入一个外罩着冰河、内里涌动着猛兽的时期。

即使时光倒流吃光树皮，吃绝草籽野菜，吃绝能跑能飞能游的一切，也止不住连续荒年的浮肿。

草地是奢侈的，树林更是梦境的夜游，唯一所求就是长出粮食，长出充满病虫害、疫情的五谷。只要长出一粒粮食都叫皇粮国税，都要先完成上边的任务，余下才是自己的。自己到底是多少，没有人知道。这要看老天的胃口，越是打倒老天，破除老天爷的迷信，老天越会不给粮食，不给和风细雨，只降下暴怒的洪水、冰雹。老天无形收去的太多，所以分到自己家里，只有糠和野菜，榆树皮榆叶，直到观音土。

越是苦盼粮食，粮食就越会长成荒草，越没有粮食就越一心只在粮食上打圈圈，这就是恶性循环的无底洞。

粮库成了最雄伟的建筑，完成征粮，余粮再卖给粮库，才能得到血一样的钱，才能维持一家人正常的运转。粮库长时间就是乡村全部的生机，活路，市场。乡里的粮库虽然又破又旧，一座来历不明、不知哪朝哪代遗留下来的军事古堡改成的粮库，但依然是所有人魂牵梦绕的地方。它好像储藏着全部的粮草，决定众生的生机与死亡。

车轮驶向粮库，我已经看到乡上的那座更破更旧的粮库了。整个汉口乡被黄土飞扬遮盖，比三十年前还要荒凉，只能依稀看见零星的老人或小孩。这里没有成年人，基本上是座废墟。河流都枯干着，整个地方好像一碰就成粉成灰的样子。

人都往低处的南方或者高处的城市走了，都过好日子去了。

大风真正吹动的是人流。当一条冰装的河流失去冰河铁马以后，恢复季节本来的运转，桃花汛已将人烟流失个干净。

我是第一个逃离村庄的，之后就再也没有停止过，像是拉开雪崩和盲流的序幕，像大雁一样飞离雁窝、雁门关，一去不复返。到了年关，这里也没有回头雁。这里已经是废墟了。像无数个曾经辉煌过、高烧过的烽火台、军镇、雄关，一律被黄沙黄土掩埋，大多数是尸骨全无，无影无踪。连昂首于群山万岭之上的长城也没有留下什么遗存，只像一个传说。

故乡现在已经成为历史了，我在想我去的村庄还会存在吗？还是我一个人的传说？

老皇历，如果还有老皇历能记述过去的存在，那也是一种故纸式的存在。

史书上记载这里曾经是万花迷眼，现在飞扬的是尘沙黄土，迷眼也迷心。

我一动不动地在车里前行着，像古代的仙人驾驶在黄云之上。一个钢铁时

代将我和轮下的黄土时代隔离起来。车内有欧美的时尚流行音乐、节奏，有吃的，有纯净的山泉水，有可以接通美国的电话，有住的，有书有画有我的心在跳动。车就是我移动的家，既是房子又是巢穴。这与多少年前我居住的窑洞好像一个在天一个在地。我住在窑洞里，自小就觉得它会塌下来，越想越会塌，越会像黄土一样被风刮走，被沟壑淌走，我就会莫名地哭泣。怎样逃离窑洞，成了我最初的梦想，那就是读书。书本成为这里唯一的记载，走出去的脚印、天梯。

我和书本天生有缘，识字的速度极快。还没上学，我已经模模糊糊识了不少字了。别的孩子过年是欣喜怎样能吃个饱饭，吃上饺子，我兴奋的是去家家户户看对联，去欣赏大人们的书法。字太神奇了，太好看了。我从小就喜欢这个，迷恋这个。我爷爷是一位说书的高手，他肚子里和口唱的故事是我的启蒙，他口吐莲花一般的九腔十八调让我心迷神醉。

爷爷自小就迷恋说书，如影随形跟着庄里本家有名的说书瞎子学说唱，追星一般追着他走南闯北，当他的眼睛。瞎子滚流星，一肚子历史掌故，有板有眼，有腔有调，附近几个县都闻名。人叫他李大琵琶，我爷爷也在江湖混了个李小琵琶的名号。

李大琵琶只说古书，说唐、说杨家将、说岳最拿手。他不唱新书，只字不唱，所以他迟早要被时代淘汰掉。我爷爷也跟着他不会半部新书，不会唱半句新调。因此我爷爷在李大琵琶流落江湖说书说死之后，在外面没法混了，又回到黄龙堡。再说社会上不允许有闲人，不能随便流动，哪来的回到哪里去。

我爷爷回到庄里，只能务农，他一肚子古书，很不合时宜，当然不能唱，他的琵琶弹得再好也不可能选到乡里县里的剧团。他的古书，成了他的罪，他是个需要改造的旧分子。在李自红东庄人当家的年代，西庄的我们家成了要整的对象。

不能唱，不愿意唱，他庄稼活样样不会，人又文弱，吃不得生产队里的苦，被改造得不知掉了多少层皮。在重整河山的万人大会战的工地上，累倒生了病，一个人趴在工棚里，腿脚都长了蛆，翻翻的，没有人相信他还能活下去，结果他自己撑了过来。他说他倒在草铺上，心里流淌着说唐英雄的腔调，他梦见岳飞的大鹏鸟把他从杨业的李陵碑上驮了回来。

我奶奶被洪水冲走以后，他追击着洪水，看着奶奶像躺在一条水浪的黄芦席上一般，冲上天际。他力争向下游，终于找到我奶奶，他的老泪比洪水更汹涌，他扯开嗓子，不停地喊着信天游，唱着古书。我奶奶就是在放羊时，听到他在对面的山坡上放羊的腔调暗暗迷上了他，死心塌地跟了他这个不务正业的

说书人。他是山坡上的天才歌手，只有我奶奶像风吹过黄花时动心。

弄丢了天，弄丢了地
弄丢了源头上的老天和双眼
失传了众神教给我的手艺和心地
你叫我如何去力争上游

上游湾里的神仙都站不稳啊
像一包包狗肉在坠落
落下的龙不如狗
游下的凤像心口腰中生的瘤

我天生对历史对故事敏感，我有这方面很好的遗传基因。爷爷去世后，在天之灵，将他憋在嗓子里的书都神秘地传给了我。但我的嗓子不好，没有他老人家那样的嗓子，我喜欢的是书，是纸做的书，不是口头相传的那个说书。

那时对我来说是个好社会，好就好在我能读书。家里再穷也能读书，学费只要几毛钱，实在没有就免了，几毛钱鸡下个蛋就够了。好就好在，学校就在村庄里，没有被砍掉，腾到镇上县里。那样，我就不可能上学，上不起学了。我爷爷没读过书，肚里却装了个乾坤，满乾坤的故事。

我和李自红的女儿同一年只隔着一天出生，注定一起上学，在一个班里上学。她叫李棠丽，我叫李长河。

语文根本不用学，我就会了。数学我比老师算得还准，再难的应用题我都会多种解法。我在书本里像一个王子，是绝对的第一。我打败了李自红的女儿，东庄那些长得白白胖胖的贵人家的子女都不是我的对手。

孩子是另一世界，之间的战斗并不比大人弱。东庄的杂旗子弟们，天生瞧不起我们，都用斜眼看我们。最重要的他们不仅有白面馒头，还有小店里精美包装的该是神仙们才能吃上的什么虾仁。食物，原来可以这样被包装得像神话、蟠桃宴上的一样的啊。这是腐烂的肉糜阶层，要痛打他们，我心里是这样想的。

东庄垄断村庄，但学校却是个例外，校长竟然是西庄的，和我一个房分的，和我父亲是同一个太祖的，我叫他大爷。

我是全校第一好战分子，公认的野物，从二年级开始掀起战争的序幕，一直打到全校无敌手。农村冬夜漫长，下午放学又特别早。我便制作一杆红缨

枪，号称岳飞沥泉枪，跟随我的伙伴又从家中找到以前的土枪、土刀，我有一支学生武装。

武器藏在上学路上的草垛里，一到放晚学的时候，便抄出来，进行格斗、演练，非常好看。西庄的孩子奉我为王，他们内心和我是一样的，都感受到土皇帝家族的傲慢和野蛮，有一种要打倒他们的冲动。

我们组成了自己的队伍，要挑战东庄少爷们早就网结的杂旗队伍，他们挑着一面不知从哪儿弄来的破旗子。我们也找了布做成旗帜，上面歪歪扭扭绣一个篆书“李”字，识字的老人大都会写这个字，从小我们就熟悉“李”字的这个写法。

我们便约好战斗，在麦地旷野。战斗十分激烈，那些生产队里冬天抬上来放在野外的淤泥，一垅头一疙瘩的，自然成了我们的弹药、投掷弹。

在冬天麦地上奔跑，追击，一直打出村、庄子以外的地界，纵横数里，敌人全部投降，向我缴械。较量的两方都是姓李的后代，我们自称大唐的子孙，很是威风凛凛。

那时所谓的“文革”结束得干净了，而战斗自古流淌在我们的血液，在学校里的“武斗”，是不可能带刀执枪，那样肯定会暴露，被校长没收。那都是课间的单打独斗，相当于摔跤、相扑。倒在身底下的人，有可能一窝蜂被围观者压下去，一个接一个，有的家伙都被压得翻了白眼，那叫压官堆。

我从同年级开始打，一直打到高年级，仿佛是一员天生的猛将。有时两三个一齐上，也不是我的对手。这样我自然就成了群童的领袖。每次战斗，只有李棠丽远远地望着，脉脉地看着我不语。

我率先向她的哥哥，留了级的、经常炫耀能到小店吃精美包装虾仁的大耳朵发难。凌空飞起一拳打中这个猪八戒的鼻子，又打中他的眼圈，又蹿上去把他压在身底。那些整日围着他转的女生们哇哇乱叫，把校工喊来，拧我的耳朵才算结束，罚我中午不许回家吃饭。但我的党羽从家里偷东西来让我吃了个饱，到了晚上，我们下战书要和东庄所有学生决战。西庄李姓娃子全部参加，东庄太子们也如数应战。

双方在约定的小马家后东队的麦地旷野里，各自回家吃了饭都聚集在那里，说是捉迷藏玩了，反正夜长梦多，没有人在意孩子们怎么个玩法。

我左手挥舞着李家枪，摆动着红缨，右手拿着据说是当年从日本那里缴获来的旧战刀，呼喊着重：“王侯将相，宁有种乎？有种的跟我上！”后面孩子齐喊着，哇哇地往上冲。

那场战斗可谓惊心动魄，对方在一柄日本军刀的指挥下，人数比我们要多，要肥壮。我看李家军要怯场，便一刀当先冲了过去，当然旧武器就像旗帜一样，并不可能发生拼刺刀的事情，主要还是肉搏。我的四大金刚虎保、李刚等紧随我后，战斗在一片土弹的投掷中硝烟弥漫，说不清哪一方获胜。战场规模有三四里地，谁坚持到最后谁就胜利，最后我们缴获了对方的日本战刀，已经认为胜利属于李世民的子孙了。

后来外姓的孩子也都倒向我们这一方，两个自然庄和姓氏的较量，涉及所有年级，从一到五年级的男生全部参战。我只是四年级的学生。

这场战斗惊动了两大村庄的大人，因为有人负伤了，我的乱糟糟的头发也被鲜血染红一大块，脸上有明显的疤痕。

校长大爷，在上早操时候，把我叫到前面示众，操练完毕，把我带进办公室，每一个年级的班主任，叫所有参战的学生都到办公室去，结果把三间办公室充满了，还是挤不下，老师都惊呆了。

校长又叫凡是和我爆发过冲突、打过仗的学生留下来，结果办公室还是容纳不下，只得不了了之。我那时知道，大爷在内心很惊讶我了，因为在大人的世界，西庄李姓属于低等人，东庄跑出一条疯狗也没有一个西庄姓李的敢得罪的。家族已经被统治几十年了，结果在学生这里翻了身。

我明显看到他以前对我总是恨铁不成钢的样子，现在有一种希冀之光了。虽然有东庄的家长找到学校强烈要求开除我。

李自红的大公子被打，这事很严重，但大爷找了乡里县里，以不能让孩子失学是政策为由，拒绝将我开除。当然他的校长，就被开除了。如果他是民办教师，可能因此就永远失去教学岗位，但他是老师范，镇里也无权剥夺他的教鞭。他离开黄龙堡小学，调到迷楼小学。他带着我去迷楼念书。

我在全乡每次统考都是第一，大爷很以我为骄傲。我到了可以教老师的地步了，面对最复杂的应用题，全校的师生站在一边，我自己一方，结果胜利只能属于我，大爷常常在课堂上说：“真理永远掌握在少数人的手里。”虽然不点我的名，但可谓褒奖了。

那时教育真好，流失的学生学校有责任一个个地找回来，一个也不该少，享受教育的公平。我跟着大爷读书，就像当年我爷爷追随瞎琵琶，而瞎琵琶就是校长父亲的亲哥哥。

我写作文可以用之乎者也，并且全部用五言或七言古诗，一篇可不低于五七百字。

我几乎天天在战斗，败在我手下的、彻底信服的，有后来在上海滩称雄的流氓老大，也有后来成为数镇之霸的要犯，还有的干出惊人之事，吃了“花生米”。

迷楼是一个古老的集市，有地主深宅大院，那里的人都像北方蛮族一样，无人敢招惹，小孩更是霸道，见到乡下小孩去赶集总是缠住撕打、抢光所有东西。周围学校的学生有时集中在那里进行比赛性考试，升初中的小考，也在那里进行。

我一个人在那里借读，其实就是找个地方考初中。大耳朵带着大队长、治保主任包括妇联主任的公子们又纠集迷楼集上坏孩子，在一个胡同口堵到了我，要报仇雪恨。我虽然孤军一人，被他们逼进死胡同，但他们哪一个也不敢先出手来打我，我不停地说着大话，像给他们上课。集上的人很野蛮，打架都是群体出动，像猛兽一样的。我率先出手，擒贼先擒王，蹿上去打倒大耳朵，揍得他鼻口踹血。大耳朵个头高大，其他孩子见我一下子就打倒他，都被震得呆住了。我又是一脚踹倒治保主任的儿子，飞地蹿过他的头顶，孩子群里是习惯一躲，我蹿出胡同，跳到街上。这事惊动大人围观，那迷楼街的人听说我是李琵琶家的，都帮着解围。

我两战李棠丽的哥哥猪八戒，不打不相识，全班只有我和他们兄妹升到初中，并且是到乡里读初中。汉口乡离庄上有二十条沟沟塍塍，那已经是另外一方水土了。

三年，我成了猪八戒崇拜的王，不打不相识，但我对他并不热心。我想我们是有家仇的。但李棠丽，我内心却起了无名复杂的感情。像一条春虫，一天天成长，占据我的心，我无能为力了。

她一天天成了我心中的桃花马上的公主，我有一天不看见她就会失魂落魄。她的眸子望着都是别有深意的。今生不娶这样的女子，再也不会会有婚姻，我想入非非。但一笔写不出两个李字，她对我们家来说就像敌国的女子，她怎么可能是我的婆姨呢？难道今生我注定像刘秀那样非阴丽华不娶，而我注定成不了，光棍一个？

我进入一个难熬的青春期的。对着她写了一首又一首的诗，我就成了诗人。

3

李棠丽就是我那一半被人偷走的灵魂，那一半被人割走的肉体，现在她出

现在我的面前。就是让我得以相认，重回。她的一举一动，她的雪花小袄，青衣小褂，她的黛眉藕臂，十指如玉，像一潭清波净水从我的灵魂流淌出来。她整个就像一个颠覆所有黄土世界的精灵。我不把她收回来，就会被这个世界污染，夺走，像流进沟壑一样成为浊流，汇入洪水。一想到这里，我就不能自己，人生就是一场磨难，托生为人，就是从天堂掉到地上，掉到深不见底的土里。我要奋战，我要破镜重圆，得到本来是我的那一半人生。

但这一切对我来说，会比登天还难。我们西庄最好的男子，也娶不上好媳妇，不要说娶李棠丽了。并且一笔写不出两个李来，自古哪有一姓结婚的道理？她还是我们仇家的女儿。全家人不仅不会同意，还会暴跳如雷，骂我是逆子，李自红更是一万个不会答应。除非他不在这个人世。西庄有一个女子，跟外庄一个手艺人私奔了，李自红组织人马追到海角天涯也抓了回来。男的也抓回来被打残，后来不明不白地死了。何况是他自己的公主？公主要嫁给他认定的癞蛤蟆？

这绝对是一个死胡同，一场雷电风暴，不敢想象。李棠丽藏得很深，但从她对我的目光中我看出来了，她一定是那样的女子。我深信不疑，好不容易到了中考，我和李棠丽都考上县高中，大耳朵留级，年复一年地复读。

县里离黄龙堡更遥远了，县城被一座山包围，终于可以看见未被黄土埋下的山岭。高中就坐落在一条河边。这里好像只有我们俩，在这个陌生的社会里，像一条土龙和一只土凤凰。只要我们继续飞，考上大学，就完全能够自己做主，成为命运的主人。从她的眼里，我仿佛看到相同的信念。

所以我收敛我成为一位诗人的向往，而是先要考上学校，来一个鲤鱼化龙，跳出这一个凝固好的世界。一个“龙门”是无处不在的，我游进一条未知的河流。

一个土皇帝的世界在一座县中，就查如黄鹤了。三年高中，我们一同走过那些干裂的沟壑，那些汹涌着洪水泥石流的日子，那些尽情在书纸世界想入非非的浪漫。所有课本到底是什么东西，不知道，只知道是自己鲤鱼跳龙门的那个河床。而考场就是一座龙门。

但我们双双失利，落榜还乡。整所县中，也没有考上几个，考上的都是大有来头的，哪里轮到我们的呢。

在高考回乡的路上，我们走到一起。故意磨磨蹭蹭，她骑车骑在前面，我骑在后面。虽然六年来，我们并没有说过多少话，但都是在用内心说话，在用眼睛说话。那一天突然起风，黄沙漫天，一下子把她从自行车上吹落在地，落